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67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持续、健康发展,圣亚旅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圣亚旅游其他股东哈尔滨优盛美地文旅有限公司、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极地成立于2004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756334350M,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经营范围为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圣亚极地经审计总资产16,626.87万元,负债总额359.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6%,净资产16,267.02万元;营业总收入4,817.71万元,净利润1,406.35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圣亚极地未经审计总资产19,707.04万元,负债总额475.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1%,净资产19,231.74万元;营业总收入4,438.66万元,净利润2,964.73万元。

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的股权,圣亚极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旅游成立于2012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591949815B,注册资本为9,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子平,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圣亚旅游经审计总资产44,045.18万元,负债总额27,36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14%,净资产16,677.10万元;营业总收入15,757.43万元,净利润6,446.09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圣亚旅游未经审计总资产47,799.31万元,负债总额28,879.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42%,净资产18,919.76万元;营业总收入13,049.44万元,净利润6,242.66万元。

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5.00%的股权,圣亚旅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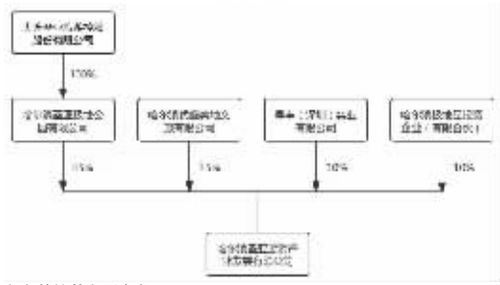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亚极地与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人:

抵押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

(二)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三)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四)抵押期限: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9月2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100.46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00.4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04%,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回售价格:100.252元/张(含息税)

●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1月17日

● 回售申报期: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28日

●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2月1日

●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日

● 回售申报期间“百润转债”暂停转股

●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百润转债”。截至目前,“百润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百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百润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计算方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百润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t=51(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1/365=0.25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百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01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5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百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百润转债”。“百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百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1月2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2月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百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百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交易、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关于实施“百润转债”回售的申请;

2.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目前“百润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1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百润转债”转股价格(46.68元/股)的70%(32.68元/股),且“百润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百润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百润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百润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1月19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1月26日)起“百润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珠免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控股”)。

2.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493号),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格力房产模拟债转增资本公积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561,948.87万元,评估值551,753.6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51,753.65万元。

4. 交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由投捷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投捷控股前述款项支付义务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交易双方应当于《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其他日期)签署交割确认文件。标的资产交割日的确定以交割确认文件约定为准。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珠免集团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投捷控股享有和承担。

6.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投捷控股享有或承担。

7. 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和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是虚假的、不真实的,有重大遗漏或错误的,或该声明和保证并未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或涉及协议或为实现协议目的所需的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协议的违反。

8.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实施、期间损益归属等事宜,公司拟与投捷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同时,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求,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公司拟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格力房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对托管事项、托管费、托管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主要内容为:1、拟终止珠免集团对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和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托管事宜;2、拟将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托管于格力房产,除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其他业务托管于珠免集团;3、珠免集团拟将珠海万联海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格力房产管理;4、海投公司继续将珠海市新盛景投资有限公司77%股权及珠海市凤凰盛景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委托于珠免集团。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投捷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志超先生担任投捷控股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格力房产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本次交易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意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对填补回报开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提出了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执行。

4、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董事会可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和实际需要,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就标的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担保安排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担保安排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筹划及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制定了严格且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上述第一至第九项、第十一至第十五项、第十七至第十九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9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26,331,25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14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债权向全资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5,436,106 | 98.8238 | 9,453,370 | 1.0205 | 1,441,780 | 0.1557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5,135,606 | 98.7913 | 9,515,670 | 1.0272 | 1,679